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94924號

債 權 人 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8樓

法定代理人 孫嘉駿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劉德明

送達地址：同上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徐玉春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規定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  
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  
轄。又聲請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  
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  
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自明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徐玉春於集中保管所之股票明  
細，並請求執行其股票債權，屬應執行行為地不明，應由債  
務人之住所地管轄，經查債務人設籍新北市蘆洲區，此有個  
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查，應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  
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於法未合，爰依首開法  
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聲  
明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9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張宇芳